

3、报价汇总表格式

项目名称：2023-2024 年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运维服务
项目编号：SHXM-17-20230109-1035

序号	分类名称	报价费用	说明	备注
1	软件系统运维服务	260,000.00	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费用	
2	系统硬件运维服务	1,738,908.00	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费用	
3	网络通讯租赁服务	1,010,072.00	按“招标文件历年 费用参考”报价	
4	RFID 读写基站更新服务	320,000.00	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费用	
5	系统模块升级服务	300,000.00	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费用	
报价合计		3,628,980.00		

说明：（1）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分。
（2）供应商应按照《项目采购需求》和《供应商须知》的要求报价。
（3）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。
（4）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。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速擎软件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-2024 年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速擎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4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速擎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